

附件

二次供水单位抽查事项清单

一、疾控部门抽查事项

（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检查是否持有有效的《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按规定进行年度复核。

（二）卫生管理

1. 卫生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落实情况：是否建立健全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制度。制度是否上墙并有效落实。

2. 管理人员配备：是否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负责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工作。

3. 供管水人员管理：查阅供管水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确认证件是否在有效期限内，做到“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查阅供管水人员卫生知识培训记录，确认是否按规定开展岗前及年度在岗培训。现场检查供管水人员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卫生状况是否符合卫生规范要求。

（三）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要求

1. 检查二次供水水箱（蓄水池）、泵房等设施周边环境是否整洁，周围无污水池、垃圾堆、旱厕、化工污染源等卫生隐患；

2. 核查水箱（蓄水池）是否做到密闭防护，人孔盖是否加盖加锁，锁具是否完好；

3. 检查溢流管、通气管是否按规定设置防鼠、防蚊、防杂物进入的防护网（罩），防护设施是否完好无破损；

4. 检查泵房是否独立设置、通风良好，有无防积水、防渗漏措施，是否配备必要的卫生防护用品；

（四）设施清洗消毒

1. 核查二次供水水箱（蓄水池）是否按规定清洗消毒，查阅清洗消毒记录，确认记录是否包含清洗时间、消毒方式、操作人员、使用消毒剂名称及浓度等信息；从事水箱（池）清洗、消毒工作的人员上岗前应进行健康体检和相关培训。

2. 检查清洗消毒后是否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水质检测，是否持有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合格后方可恢复供水；

3. 查阅消毒剂采购记录、出入库登记，确认使用的消毒剂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有无产品合格证明。

（五）水质检测及公示

1. 核查二次供水单位是否按规定开展水质日常检测，检测项目至少包含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值、消毒剂余量等 6 项核心指标；

2. 查阅水质检测报告，确认检测机构具备合法资质，检测结果是否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

3. 检查水质检测结果是否在小区公示栏、泵房门口等醒目位置每月公示，公示内容是否完整、及时。

（六）涉水产品使用合规性

1. 检查二次供水使用的输配水管材、管件、水箱、消毒剂、饮用水消毒设备、蓄水池内壁涂料等涉水产品，是否取得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2. 核查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是否在有效期限内，实际使用产品的名称、规格、生产企业是否与批件内容一致；

3. 查阅涉水产品采购记录，确认有无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报告。

（七）设施运行与维护

1. 检查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记录，确认是否定期对水泵、阀门、仪表等设备进行检修、维护，记录是否完整；

2. 核查水箱（蓄水池）内是否有积水、淤泥、杂物，内壁是否清洁、无锈蚀；

3. 检查二次供水设施的排水、排污设施是否通畅，有无跑、冒、滴、漏现象。

（八）应急处置管理

1. 检查二次供水单位是否制定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 核查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3. 查阅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确认是否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

二、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事项

（一）检查二次供水单位使用的水表是否取得型式批准证书；

（二）检查登记事项，包括：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是否存在涂改行为；名称是否规范使用；

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变更未登记；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是否真实；

（三）检查年报信息、即时信息是否依法按时公示，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

三、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抽查事项

（一）检查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改造、移交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二）核查运维单位是否制定巡查、卫生管理制度及日常巡查记录和台账是否齐全，重点检查水池、水箱等二次供水设施水质检测、清洗消毒的频率记录和档案等相关台账；

（三）检查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网是否完好，泵房内水池（箱）是否做好防护措施，泵房是否设有防盗安全门、视频监控等设施。

四、生态环境部门抽查事项

（一）检查二次供水设施周边 30 米范围内是否存在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固体废物等污染源；

（二）核查周边污染源是否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是否对二次供水水源造成潜在污染风险；

（三）检查二次供水设施的排水是否符合当地生态环境管理要求。

